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6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传票，案件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超限应收账款人民币 22,480,400 元，违约金 13,825,446 元（暂计），律师费损失 60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起诉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致趣”）、黄亮及艾孟涛的民事传票及诉讼材料，本次重大诉讼案号：(2025)京0105民初153523号，案由：股权转让纠纷，开庭时间：2026年11月23日，开庭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状内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黄亮；被告三：艾孟涛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超限应收账款人民币22,480,400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超限应收账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3,825,446元（违约金金额为暂计金额。以超限应收账款22,480,400元为计算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起算，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5年11月11日为13,825,446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600,000元；

（4）判令被告三对于第1、2、3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二向原告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36,905,846元。

3、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和2018年2月5日签订两份《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引力传媒”收购被告一“宁波致趣”持有的第三人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协议中各方约定了2017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期，在此期间，目标公司仍由黄亮实际经营管理，引力传媒对黄亮经营期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指标进行考核。

根据协议条款，若目标集团（即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审计确实存在超限应收账款,则宁波致趣和黄亮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将该超限应收账款对应金额支付至引力传媒的账户。经审计，存在超限应收账款2248.04万元，宁波致趣和黄亮应向引力传媒支付该笔费用，宁波致趣和黄亮逾期支付构成违约，还应支付违约金。截至起诉之日，宁波致趣和黄亮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超限应收款项。

被告三艾孟涛为宁波致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宁波致趣签署了上述全部协议，艾孟涛应对宁波致趣所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另一方面，上述债务发生于黄亮与艾孟涛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艾孟涛应对黄亮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将于2026年11月23日开庭，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以及执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